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2. 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3. 设定依据：（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2）《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194号）

4. 申请条件：急难型救助对象：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5. 申请材料：

(1)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居民户口簿；

(4)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5)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6)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6. 收费信息：不收费

7.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__个工作日/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__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8. 咨询电话：0372-3363456